

錢穆與新亞：
從書院到研究所



著名歷史學家錢穆自學成材，早年任教小學、中學十八年，終於成為大學教授，先後在燕京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和北平師範大學等校講學。抗日戰爭期間，任西南聯合大學教授；後在成都主持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同時在齊魯大學兼課；復應邀轉入華西大學文學院，兼四川大學教席。抗戰勝利後，赴昆明任五華學院研究所所長，並為雲南大學兼任教授；旋轉到江南大學，任文學院院長。1949年春赴廣州，任華僑大學教授；同年秋天，隨校赴香港。適張其昀、謝幼偉、崔書琴創辦亞洲文商學院（通稱新亞文商夜校），任為院長。

次年，錢穆改夜校為日校，易名為新亞書院，任常務董事、院長。1953年秋創立新亞研究所，次年兼任所長。1956年，農圃道校舍落成，是新亞書院有自設校舍之始。1950年以來的「桂林街時代」至此結束，「農圃道時代」直至1973年書院遷入新界沙田為止，凡十八年。新亞研究所初時租用太子道樓宇一層，後隨書院遷到農圃道校舍，書院和研究所從分立到合一，教研工作有飛躍性的進展。文學院的本科生畢業後，可入研究所進修，攻讀碩士課程，在錢穆擔任所長期間培養了一批文學、歷史、哲學人才。

1963年10月，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新亞書院是三個成員學院之一，與崇基學院、聯合書院鼎足而三。錢穆於1965年6月卸任新亞書院院長職務，當時他已七十一歲。同年赴吉隆坡，任馬來亞大學教授，幾個月後返港，開始撰寫他畢生代表性的巨著《朱子新學案》。1967年10月遷居台灣，次年入住台北的素書樓。

錢穆五十五歲來港，在香港居留十八年，完成了他一生最重要



的辦學事業，其間出版的著作多達二十種。他來港前出版的著作之中，以《先秦諸子繫年》、《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和《國史大綱》最具代表性；在港期間出版的《秦漢史》及《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史記地名考》和《宋明理學概述》是學術性著作，其他的則多以普及為目的，包括《中國歷代政治得失》、《中國思想史》、《中國思想通俗講話》，影響較為廣泛。至於《文化學大義》和《論語新解》，是在此前已刊著作的基礎上再加發揮，更上一層樓，前後輝映。文化學和論語學，是錢穆後期學術的兩大亮點。（表1）

表1 錢穆在香港期間出版的主要著作

書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國史新論》	香港、台灣（自印本）	1951
《莊子纂箋》	香港：東南出版社	1951
《中國思想史》	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1952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香港（自印本）	1952
《中國歷史精神》	印尼：耶加達〔雅加達〕天聲日報	1952
《文化學大義》	台北：正中書局	1952
《四書釋義》	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1953
《宋明理學概述》	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1953
《人生十論》	香港：人生出版社	1953
《中國思想通俗講話》	香港（自印本）	1955
《秦漢史》	香港（自印本）	1957
《莊老通辨》	香港：新亞研究所	1957

書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香港：新亞研究所	1958
《學簫》	香港（自印本）	1958
《民族與文化》	台北：聯合出版中心	1960
《湖上閒思錄》	香港：人生出版社	1960
《中國歷史研究法》	香港：孟氏教育基金會	1961
《史記地名考》（上、下）	香港：太平書局	1962
《論語新解》	香港：新亞研究所	1963
《中國文學講演集》	香港：人生出版社	1963

錢穆在香港出版的著作，計有十四種，其中五種是自印本，人生出版社和新亞研究所各三種。



第一章

早年事跡： 來港前的教研活動

自學和成長之路

錢穆（1895-1990），江蘇無錫人。七歲入私塾，後在家讀書；十歲入果育小學，兩年後與兄長一同考入常州府中學堂。監督（即校長）屠寬的父親屠寄（1856-1921）是著名史家，尤擅長蒙古史和元史；這位「太老師」的書房陳設和書桌上擺放的文稿，深深打動了錢穆。校中有位教歷史和地理的老師呂思勉，後來成為史學名家，錢穆也從他那裏學得很多知識，終身受用。¹

呂思勉（1884-1957），字誠之，1907年至1909年間在常州府中學堂任教，是校中最年輕的教師，時有鴻議創論，為學生所推敬，他對錢穆深為獎掖。錢穆成名後，仍常與呂師作學術切磋，互

¹ 錢穆著《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年）第五十一冊，頁51-52。

相欣賞，互有補益。² 學界每以錢穆的《國史大綱》與呂氏的《中國通史》（上、下冊）和《白話本國史》相提並論，至今仍是各具特色的中國通史代表性著作。

1911 年錢穆十七歲時，入南京鍾英中學。這年辛亥革命爆發，翌年錢穆輟學家居，矢志自修，後兼小學教師。商務印書館編印的《東方雜誌》徵文，錢穆參加並獲三等獎。他在小學教國文和史地課，1919 年二十五歲時任小學校長，學校規模很小，連錢穆在內只有三個教師。他朝夕勤奮讀書三年，分早、午、晚三個時段讀經子、雜書和史籍，學問大進，同事譽他為博學之人。³

錢穆出版的第一本書是《論語文解》（上海：商務印書館，1918 年），獲報酬一百元書券，他用來購買經史子集四部中所缺之書。⁴ 他一生勤讀《論語》，實自此時開始。1922 年赴福建廈門集美學校任中學國文教師，第二年轉到無錫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任教，開《論語》課，編成《論語要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 年）；講《孟子》，編成《孟子要略》（上海：大華書局，1926 年）。



2 嚴耕望著《錢賓四先生與我》（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 年），頁 5。

3 周佳榮著《錢穆史學導論——兩岸三地傳承》（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7 年），頁 13-14。

4 朱少璋主編《沈燕謀日記節鈔及其他》（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20 年），1954 年 7 月 29 日載，《論語文解》書成，「郵致商務印書館，主商務印書館編輯者稱書可用，願得版權，而以印行成書二百部為酬。錢先生請易書以金，商務許焉，立致本館書券直二百金為報。先生得券，詣鄉之書肆與商，以券易書，而不限於商務出版者，書肆許諾。先生由是得其他上海書坊石印四部要籍數十種以歸，窮日累月，勤讀不倦，學以大進」。（頁 166）所記較錢穆自述為詳，書券二百元則應為一百元之誤。（頁 166）

錢穆自云勤於著述，實亦由於「窘困無以為活」，《墨子》七日而成，《王守仁》於學校開課前旬日為之，又售《惠施公孫龍》舊稿以濟家貧，《周公》則是摘譯日人林泰輔的《周公與其時代》，上述諸書，均由商務印書館於 1930 年至 1931 年間出版。

從考證孔子行蹤開始

早在 1923 年，錢穆於無錫三師講授《論語》時，便開始考證孔子行蹤，經過七年時間，終於寫成三十萬字，對春秋戰國諸子百家作了全面而詳細的探討。當時四川學界領軍人物之一的蒙文通（1894-1968），到蘇州中學探訪錢穆，讀《先秦諸子繫年》書稿手不釋卷，認為功力不在「乾嘉諸老」之下。著名史學家顧頡剛（1893-1980）看到書稿後，囑錢穆寄稿到他負責的《燕京學報》，錢穆的〈劉向歆父子年譜〉刊出後，即引起學界注意。

1930 年秋，顧頡剛推薦錢穆到燕京大學任國文講師。次年任國立北京大學歷史系副教授，這是他在大學講授歷史課程之始；旋升任為教授，並在國立清華大學、私立燕京大學、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兼課。錢穆初在北京大學任教時，校方規定要擔任「中國上古史」和「秦漢史」兩科，錢穆自選的科目，是「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名家梁啟超（1873-1929）曾在清華國學研究院開設此科，所撰《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已於 1924 年在報刊上開始發表，1926 年出版單行本；錢穆認為彼此意見相異，因而在北大開設相同科目，並且自編講義，取徑與梁氏迥殊，歷時五載而成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下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一時頗受重視，成為他的代表作之一。概略地說，梁著比較重視近三百年間學術「外緣因素」的解釋，錢穆則多注意「內在理路」的分析，二人觀點的異同蓋在於此。梁著具開拓性，有宏觀和全面的架構，但內容稍為簡略，間中有待補之處；錢書的重點和處理手法既不同，論述亦較詳細，有補充亦有深化，兩書並讀可收互相配合之效。⁵

顧頡剛對梁、錢二書，有扼要的評論，他說：「梁啟超對於清代學術極為留心，其本人復為經今文學運動的一員，撰有《清代學術概論》、《近三百年學術史》。前書可見清代學術演變的大概；後書本屬未定稿，雖較前書為詳，然頗凌亂。錢穆先生亦撰有《近三百年學術史》，書中首述兩宋學術淵源，以經世明道之旨為依歸；正論凡十七家，詳人所略，略人所詳，與梁氏書取徑不同。」⁶

蘇慶彬憶述他在新亞聽錢穆講課，有一次錢穆提起梁啟超時說：「讀到梁任公先生說的一句話，『中國不會亡』，更激發我加強對中國歷史的研究。」錢穆又憤慨地說：「許多人都批評，看梁任公的文章上，每三行中就能找出一個錯處！試想想，你們寫文章是躲在圖書館寫的，不要忘記梁任公卻在茶室中，或坐在車廂、輪船上寫的。」他說話時強調別人對梁啟超的批評是不公平的。錢穆評



論近代的學者當中，對梁啟超是給予極高評價的。⁷

應予指出的是，錢穆早年出版的一本重要著作是《國學概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內容基於梁啟超的新學術史觀念，依時代劃分段落，綜述中國各個學術時期特有的精神。梁氏提倡「新史學」，撰《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對三千年來的中國思想作全面評價，其《清代學術概論》和《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是研究清代學術必讀的著作。錢穆的《國學概論》，採《清代學術概論》大意分期敘述，綜論各期特有的學術精神與時代變遷的關係，重點不同於前此以「流別」為脈絡的學術觀點。錢穆嘗謂先秦諸子乃「階級之覺醒」，魏晉清談為「個人之發現」，宋明理學為「大我之尋證」，其後則為「民族精神之發揚」及「物質科學之認識」。結語強調：「學術不熄，則民族不亡。凡我華胄，尚其勉旃。」⁸學術思想與國家民族的密切關係，錢穆自始即以為言。

歷史考據和文化研究

《先秦諸子繫年》這一巨著，錢穆已於1930年春完成，然因課務繁忙，所見典籍未豐，前後花了九年時間，仍然有待補充。及至任教於燕京大學，始得稍訂其罅漏；在北京大學任教期間，生活環

5 周佳榮〈從梁啟超到錢穆：兩代國學大師的治史規模〉，載《香港中國近代史學報》第二期（香港：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2004年），頁138-140。

6 顧頡剛著《當代中國史學》（香港：龍門書店，1964年影印本），頁87。

7 蘇慶彬著《七十雜憶——從香港淪陷到新亞書院的歲月》（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頁313-314。

8 錢穆著《國學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新一版），頁365。

境和學術條件大為改善，此書終於由上海商務印書館於1937年出版。《先秦諸子繫年》是錢穆歷史考據的代表作，在二十世紀的新考據學領域中亦佔一席位。錢穆長於考據，但抑漢學而崇宋學的觀點，在他的《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隨處可見。

錢穆闡發明末以來的經世救國思想，學術性與時代性兼備，是其治學思想的一大特色，在其後的《國史大綱》中尤有明晰的發揮。1937年七七事變爆發後，展開了長達八年的抗日戰爭。同年10月，錢穆赴長沙，入國立長沙臨時大學；翌年赴昆明，入國立西南聯大任教，4月到蒙自的西南聯大文學院講學。1940年夏，在成都主持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同時在私立齊魯大學兼課。當年他四十六歲，《國史大綱》上、下冊亦於此時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抗日戰爭時期，錢穆曾兩次路經香港。第一次在1937年抗戰軍興，錢穆與同事結伴南行，由海道至香港，經廣州至長沙。第二次在1939年，錢穆經香港、上海歸蘇州，探望慈母，夫人張一貫亦率子女自北平來會，遂擇居耦園幽僻地。除間中至上海晤呂思勉外，杜門不出。⁹

處於戰時國難深重、人民生活艱苦的環境下，錢穆的《國史大綱》盛讚中國歷史文化博大精深，疆域廣闊、民族繁多，顯然是要激發國人的民族自尊和愛國熱忱。此書出版後，風行全國，成為各大學通用的歷史教科書，鼓舞了大批青年學子。書中主張用「溫情



與敬意」對待中國歷史文化，又強調中國歷史文化的獨特性，中國的政治和社會等各方面，都不比西方落後。此書詳於文化而略於政事，亦是他由歷史研究偏向文化研究的轉捩點。

錢穆《國史大綱》「寓涵民族意識特為強烈」，此書出版後錢穆復作多次演講，激勵軍民士氣，是故群情嚮往。「國家多難，書生報國，此為典範，更非一般史家所能並論。」¹⁰史學、史家與時代的關係，於此明白可見。

《國史大綱》論者已多，呂思勉盛讚書中〈論南北經濟〉一節頗可注意，他說「書中敘魏晉『屯田』以下，迄唐之『租庸調』，其間演變，古今治史者，無一人詳道其所以然。此書所論，誠千載隻眼也。」¹¹錢書付印期間請呂思勉作最後一校，故印象特深。

來港前出版的主要著作

錢穆二十四歲時出版第一本書，任教中學期間，勤奮著述，在1930年代初擔任大學教職前，已出版了好幾本書。總括來說，錢穆來港之前共出版了十四種主要著作，在港期間，有十種在香港、台灣兩地重印，較重要的如《國學概論》、《先秦諸子繫年》、《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國史大綱》等，續於學界流通。（表2）

9 嚴耕望著《錢賓四先生與我》，頁17-19。

10 同上注，頁21。

11 錢穆著《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頁52-53。

表 2 錢穆來港前出版的主要著作

書名	初版年份	在港期間重印情況
《論語文解》	1918	
《論語要略》	1925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4 年。
《孟子要略》	1926	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1953 年出版的《四書釋義》，是《論語要略》和《孟子要略》和《大學中庸釋義》的合編。
《王守仁》	1930	改題《陽明學述要》，台北：正中書局，1955 年。
《墨子》	1930	
《周公》（譯著）	1931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 年。
《國學概論》	1931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6 年。 香港：國學出版社，1966 年。
《惠施公孫龍》	1931	
《先秦諸子繫年》	1935	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 年。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1937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7 年。
《國史大綱》	1940	香港：自印本，1955 年。
《文化與教育》	1942	
《政學私言》	1945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
《中國文化史導論》	1948	台北：正中書局，1951 年。



香港教育和考試制度

香港的大學預科課程，中國歷史科開列的參考書名單，包括羅香林的《中國通史》（台北：正中書局，1954 年）、《中國民族史》（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3 年）和錢穆的《國史大綱》、《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這四種書一直廣泛為香港的大學預科生所知悉，直至 2009 年推行中學學制改革為止。新亞書院歷史系大學一年級的「中國通史」科，《國史大綱》為指定教材，而「中國通史」又是全校學生必修的科目，所以文、理、商三個學院的學生對《國史大綱》都有概略的認識。大學生需要具備歷史知識，在香港是由新亞書院創先河的。

關於戰後初期香港的學制，此處有需要交代一下。當時香港的中學教育，分為英文中學和中文中學，英文中學採五年制，想考入香港大學的話，就要讀兩年的大學預科班，除中、英文兩科外，要讀三個選修科，科目課程和內容較深，中國歷史科亦如是。香港大學採三年制，教學語言是英文，只有中文系（中文學院）用中文，中國文、史、哲等都包括在內。

至於中文中學，則採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制，學生畢業後，無緣升上香港大學，除非自己另行報考英文中學會考，能夠有足夠條件進入大學預科班，才有資格申請入讀香港大學。否則的話，中文中學的畢業生只可以到其他地方的大學繼續學業。

1963 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辦學宗旨原是为中文中學畢業生提供出路，採四年制，與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制銜接。但因中文中學

其後同樣改為五年制，畢業生要讀一年中六，才可報考香港中文大學。港大的入學考試，叫做「高級程度會考」；中大的入學考試，叫做「高等程度會考」。簡單來說，就是二年制與一年制的分別。所以英文中學生可以同時報考中大，事實上入讀中大的人數是不少的。

一年制預科授課時間實際只有幾個月，所以中國歷史科的內容，大略是將中學會考課程稍為加深和調整，學校採用中六課本或由教師自編的教材，沒有指定羅香林、錢穆的著作為參考書，所以中文中學的學生，反而要進入香港中文大學後，才讀錢穆的書。《國史大綱》原是大學用書，新亞書院的「中國通史」科將其指定為課本是合適的。「高級程度會考」列《國史大綱》為參考書，顯然過於深奧，學生大多只是在考試時引述幾句，表示讀過錢穆的書而已。羅香林的《中國通史》不太適合用來考試，所以當時傅樂成編著的《中國通史》上、下冊（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60年）反而大行其道。入了大學之後，大家就少提此書了。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一書，因應試學生喜歡用來作為中國政治制度史的參考，極為暢銷，蘇慶彬告知錢穆此書已被書局翻印，錢穆回答說：「有人翻版，有人愛讀此書，是一件好事，收不到版權費，也就算了。」錢穆對自己著作的版權受損，處之泰然，只要有利於學子，失去版稅亦不以為意。¹²他對窮學生的關心，大抵亦於此可見。



第二章

新亞書院： 創辦經過和教育理念

亞洲文商學院的創立

1945年8月中旬，日本戰敗投降，但抗戰勝利後，中國的境況在一時之間未能得以改善。其後爆發國共內戰，國人在動亂中顛沛流離，東奔西走，至1949年始大局底定。這年春天，錢穆與江南大學同事唐君毅應廣州私立華僑大學教授之聘，由上海同赴廣州。同年秋天，隨學校赴香港。當時他已五十五歲，自此展開了人生的另一個階段，在香港繼續他的學術研究，並且成就了由他主導的教育事業。

二十世紀初，香港在英國人管治下，只有一所香港大學。私人興辦的高等院校，一律不得稱為「大學」。1949年10月，張其昀提出創辦亞洲文商學院（夜校），邀約錢穆參加，又邀得謝幼偉、崔書琴等為學校辦理在香港成立事宜，以錢穆為院長，崔書琴為教務長。

¹² 蘇慶彬著《七十雜憶——從香港淪陷到新亞書院的歲月》，頁315。

此處需要交代一下幾位創校人物的略歷。倡辦人張其昀（1901-1985），字曉峰，浙江鄞縣人，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史地部畢業，是地理學家，亦擅長史學。1927年起任教於國立中央大學，1936年任國立浙江大學教授，兼史地系系主任、史地研究所所長，後兼文學院院長；1949年去台灣，1962年創辦私立中國文化書院（中國文化大學前身），1970年創辦華崗學園、中華學術院。他認為，「融貫新舊，溝通文質，乃為中國大學的新理想」。著有《中國民族志》、《中國經濟地理》、《中國區域志》、《中國軍事史略》、《中華五千年史》等。¹

謝幼偉（1905-1976），字佐禹，廣東梅縣人。東吳大學畢業，美國哈佛大學碩士，1946年任浙江大學哲學系系主任。1949年來港，參與創辦亞洲文商學院，後赴印尼、中國台灣辦報。1959年至1970年，擔任新亞研究所教務長；1969年任新亞書院哲學系系主任，主要講授西洋哲學史。著有《西洋哲學史》、《中西哲學論文集》、《哲學概論》、《現代哲學名著述評》等。²他的另一個研究領域是倫理學，著有《倫理學大綱》、《當代倫理學說》等。

崔書琴（1906-1957），祖籍河北故城，生於天津，南開大學畢業，留學美國哈佛大學，修讀政治學，獲碩士及博士學位。1938年



任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政治學系教授，1946年任國立北京大學政治學系教授；1949年參與創辦亞洲文商學院，次年赴台灣。著有《國際法》、《三民主義新論》、《條約論》等。³

據錢穆憶述，1949年春，他在廣州街頭遇老友張其昀，表示他擬去香港辦一學校，邀錢穆參加。錢穆答謂「此次來廣州，本無先定計劃，決當追隨，可即以今日一言為定」。謝幼偉、崔書琴進行創辦學校事宜，謝幼偉忽得印尼某報館聘為總主筆，所以亞洲文商學院開學，實由錢穆與崔書琴二人籌劃。⁴

錢穆邀請張丕介兼教經濟課，唐君毅任教哲學課。其初租用九龍佐敦偉晴街華南中學三樓三個課室作為臨時校舍，又在附近炮台街租用一房屋作為學生宿舍。錢穆、唐君毅二人輪番在宿舍與諸生同宿。每晚上課三小時，開設課程都是一些共同必修科，計有錢穆的「中國通史」、唐君毅的「哲學概論」、張丕介的「經濟學」、崔書琴的「政治學」，還有劉尚義教國文、夏天翼教英文等。

唐君毅（1909-1978），四川宜賓人，南京中央大學哲學系畢業，初時留校任助教、講師，其後歷任四川大學、華西大學、中央大學、江南大學等校教授。著有《中西哲學思想之比較論文集》、《道德自我之建立》、《人生之體驗》等。1949年與錢穆經廣州來港，協助錢穆籌辦新亞書院。

¹ 〈張其昀〉條，載周川主編《中國近現代高等教育人物辭典》（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2年），頁324-325。

² 盧達生〈謝幼偉先生〉，載黃浩潮主編《珍重・傳承・開創：〈新亞生活〉論學文選》上卷（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頁112。

³ 〈崔書琴〉條，載周川主編《中國近現代高等教育人物辭典》，頁573。

⁴ 錢穆〈新亞書院創辦簡史〉，載錢穆著《新亞遺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頁648。

張丕介（1905-1970），字聖和，山東館陶人，德國福萊堡大學經濟學博士。曾參與創辦西北農學院，任教授及經濟系系主任。著有《土地經濟學導論》、《經濟地理學導論》、《墾殖政策》等。張丕介是錢穆在廣州認識的，當時在港主編《民主評論》，錢穆於是請他兼任經濟方面的課務。⁵

亞洲文商學院開學後，張丕介在重慶大學的舊同事羅夢冊，唐君毅的舊友程兆熊先後來港，亦被聘入校任教。不久程兆熊離港，在台灣代招學生，得學生約二十人來港讀書，連同已入學的學生，總共有六十人左右。未幾羅夢冊應邀主持一份雜誌，辭去學院職務。錢穆說，他在抗戰時赴重慶，曾與羅夢冊有一席之談話，至是亦成為亞洲文商學院的同事。⁶

羅夢冊（1906-1991），河南南召人，河南大學畢業，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碩士，留學英國倫敦大學，研究法律學及中外法制史。先後在國立政治大學、重慶中央大學任教，1945年任河南大學法學院院長。他在新亞書院任教「中國社會史」等科目。⁷

程兆熊（1907-2001），江西貴溪人，早年治農學，畢業於法國凡爾賽園藝學院，並獲巴黎大學博士學位。抗戰勝利後，程兆熊在鵝湖書院舊址創辦江西信江農專，得唐君毅支持。他對中國哲學、



佛學，亦鑽研甚深，1950年初，在桂林街新亞書院任教中國哲學課程兩年。其後出任台灣中興大學農學院園藝系系主任，至1959年卸任。1963年復返新亞書院中文系任教，直至退休。除專著《中國庭園的建築》外，並有《詩經講義》、《莊子講義》、《論語講義》、《孟子講義》等多種著作。⁸

改組為新亞書院

錢穆在港認識的人之中，王岳峰是一位上海建築企業家，很支持錢穆的辦學理想，於是出資相助。先是在香港島英皇道海角公寓租賃數室，安頓由台來港的學生，供居住之用，並作為講堂。1950年春，租賃九龍深水埗桂林街63號及65號三樓和四樓作為校舍，共約兩千平方呎，於是改夜校為日校，並向香港教育司立案，改為新亞書院。大律師趙冰任董事長及法律顧問，錢穆仍任院長，唐君毅任教務長，張丕介任總務長。改組後的新亞書院，於1950年3月1日開學。

趙冰（1892-1964），字蔚文，廣東新會人。留學美國、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牛津大學民律博士，曾任國立廣西大學、湖南大學、政治大學及私立華僑大學教授。

王岳峰是錢穆在香港新認識的上海商人，對辦學一事願盡力相

⁵ 同上注，頁650。

⁶ 同上注。

⁷ 周佳榮〈羅夢冊教授〉，載黃浩潮主編《珍重・傳承・開創：〈新亞生活〉論學文選》上卷，頁218。

⁸ 黃浩潮〈程兆熊教授〉，載黃浩潮主編《珍重・傳承・開創：〈新亞生活〉論學文選》上卷，頁198。

助。1950年春，即亞洲文商學院開辦的第二個學期，錢穆與唐君毅等日間赴香港上課，夜間則仍在九龍上課。當時錢、唐二人暫住九龍新界沙田僑大宿舍，輪番到炮台街宿舍與諸生同屋。

改名為新亞書院後，遷至九龍貧民區中新闢的桂林街，一排皆四層樓，書院佔其三單位中的三、四兩層，每單位每層約三百尺左右。三樓三個單位中，一單位是學生宿舍；另外兩個單位各間隔成前後兩間，共為四間。前屋兩間向南，各附有一陽台，分別由張丕介夫婦、唐君毅夫婦居住；張丕介後屋一間，錢穆居住；唐君毅後屋一間，是辦公室兼張、唐兩家的膳堂。四樓三單位，則間隔成兩大兩小教室共四間。羅夢冊夫婦，由王岳峰另賃屋居住。⁹

此外，吳俊升亦到新亞任課約一年；又介紹同事任泰（東伯）到校任英語課，他曾任西方某團體英譯漢書事。劉百閔、羅香林皆錢穆舊識，亦來任課，張維翰（蕓漚）與錢穆在滇相識，願義務教國文課，梁寒操為新相識，亦任教國文課。衛挺生在港再晤，到校任經濟方面的課務；在重慶相識的陳伯莊，亦到校任社會學方面的課務。

程兆熊因書院無法為他安排住處，乃舉家住沙田郊區，他為節省交通費，每日長途徒步往返十數里。在中國金融界頗負盛名的楊汝梅，是錢穆新識，亦邀他到校任教。新亞書院的教授陣容，一時無兩，亦因此受香港教育司的重視，於新亞特多通融，有所要求皆



獲接納，甚少為難。

趙冰為董事後，亦到書院任課。其人家境清寒，不僅為律師業務中所少有，亦為知識分子中所稀見。他專為學校法律上的保護人，而不負擔學校經濟方面的責任。

創辦《新亞校刊》

1952年6月1日出版的《新亞校刊》創刊號上，有唐君毅〈我所了解之新亞精神〉一文指出：「新亞二字即新亞洲。亞洲之範圍比世界小而比中國大。亞洲之概念可說是世界之概念與中國之概念間之一中間的概念。而新亞書院講學的精神，亦正是一方要照顧中國的國情，一方要照顧世界學術文化的潮流。新亞書院的同人，正是要在中國的國情與世界學術文化的潮流中間，嘗試建立一教育文化的理想而加以實踐。」他又強調：「我們相信只有當最古老的亞洲古老中國獲得新生，中國得救，亞洲得救，而後世界人類才真正能得救。中國文化之一貫精神，是生心動念，皆從全體人類著眼。……世界上此時亦唯有包括中國在內之古老的亞洲，最迫切的需要新生。這當是新亞定名之本義。而為新亞師生願與一切中國人，一切亞洲人，共抱之一遙遠的志願之所在。」¹⁰

⁹ 錢穆〈新亞書院創辦簡史〉，載《新亞遺鐸》，頁651。

¹⁰ 唐君毅〈我所了解之新亞精神〉，原載《新亞校刊》創刊號（1952年6月1日）；收入張學明、何碧琪主編《誠明奮進——新亞精神通識資料選輯》（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頁16。

張丕介亦在《新亞校刊》創刊號上，發表了一篇題為〈武訓精神〉的文章。文中首先記述亞洲文商學院開幕時的情景，錢穆向五六位新聘教授和三十幾個新生宣佈學院成立，力言「文化教育為社會事業，是國家民族歷史文化的生命。大學教育是有其歷史傳統的，不能隨便抄襲別人家的制度。中國的傳統教育制度最好的莫過於書院制度。私人講學，培養通才，是我們傳統教育中最值得保存的先例。中國人應真正了解中國文化，養成自家適用的建設人才」。¹¹

張丕介又以「武訓精神」為言。他幼年曾在武訓義學就讀，眼見亞洲文商學院艱難創立的經過，使他更明白此一文化事業的特殊精神，而文化使命卻是異常重大的。為了共同的理想，參加了這個不名一文和毫無憑藉的文化事業，不但要義務教課，還要肩負以後發展的重任。「為文化理想而學問，為社會進步而服務，這一偉大高尚的精神，鑄成了每一新亞學生人格的一部分。」¹²回顧創校之後面臨的困頓，印證新亞奮鬥的情形，使他相信，新亞的前途完全寄託於此一精神的實踐。

在《新亞校刊》第二期（1953年3月1日）中，錢穆的〈理想不能沒有憂與困——告新亞同學們〉，提到「我們新亞教育的理想，一向標榜說，是一種『人文主義』的教育之理想。人文主義也正面對人生的種種憂與困而來」。他在第四期（1954年2月25日）



發表〈新亞精神〉一文，認為「我們覺得像有這一番精神是對的；而我們苦於說不出這一番精神究竟是什麼，這也是對的。我們只能在我們內心，覺得有這麼一回事，便夠了。」¹³他進而指出：「新亞的經濟，是如此般困乏；設備，是如此般簡陋；規模，是如此般狹小：……但我們並不會為這些短了氣。我們卻想憑藉這一切可憐的物質條件來表現出我們對教育文化的一整套理想。這便見是我們新亞的精神了。」¹⁴新亞精神不僅僅是一種吃苦奮鬥的精神，更是要把這種精神用於有價值的地方，同學們要反問自己來到這所艱苦學校的動機和理想，在此一精神下不斷努力求上進。

《新亞學規》的內容

書院教育的特色之一，是訂定學規作為師生守則。《新亞學規》共有二十四條，以備諸生隨時誦覽和就事研究。首三條是最重要的：

- 一、求學與做人，貴能齊頭並進，更貴能融通合一。
- 二、做人的最高基礎在求學，求學之最高旨趣在做人。

¹¹ 張丕介〈武訓精神〉，原載《新亞校刊》創刊號（1952年6月1日）；收入張學明、何碧琪主編《誠明奮進——新亞精神通識資料選輯》，頁20-21。

¹² 同上注，頁23。

¹³ 錢穆〈新亞精神〉，原載《新亞校刊》第四期（1954年2月25日），收入張學明、何碧琪主編《誠明奮進——新亞精神通識資料選輯》，頁31-34。

¹⁴ 錢穆〈理想不能沒有憂與困——告新亞同學們〉，原載《新亞校刊》第二期（1953年3月1日）；收入張學明、何碧琪主編《誠明奮進——新亞精神通識資料選輯》，頁28-30。

三、愛家庭、愛師友、愛國家、愛民族、愛人類，為求學做人之中心基點。對人類文化有了解，對社會事業有貢獻，為求學做人之嚮往目標。¹⁵

接著的幾條學規，是關於職業、學業、志趣和理想的守則。第十三條強調師長在書院教育的重要性：「課程學分是死的、分裂的，師長人格是活的，完整的。你應該轉移自己目光，不要儘注意一門門的課程，應該先注意一個個的師長。」第十四條指出新亞書院的教育精神：「中國宋代的書院教育是人物中心的，現代的大學教育是課程中心的。我們的書院精神是以各門課程來完成人物中心的，是以人物中心來傳授各門課程的。」學規的制訂，在香港高等院校中是獨具特色的。第二十四條是總結，全文如下：「學校的規則是你們意志的表現，學校的風氣是你們性情之流露，學校的全部生活與一切精神是你們學業與事業之開始。敬愛你的學校，敬愛你的師長，敬愛你的學業，敬愛你的人格。憑你的學業與人格來貢獻於你敬愛的國家與民族，來貢獻於你敬愛的人類與文化。」¹⁶

歷來談新亞精神的人很多，談《新亞校歌》的人也不少，相對來說，《新亞學規》則每每為人所忽略。其實三者是一體互通的，共同塑造了一批「新亞人」的氣質。今日看來，《新亞學規》仍不失為大學生應具備的信念和守則。



第三章

桂林街時代： 堅毅的新亞精神

動人心弦的校歌

1950年春至1956年夏，是新亞書院的桂林街時代；在創校兩三年間，「新亞精神」已逐漸形成。在物質條件匱乏的情況下，精神較為激昂。《新亞學規》是新亞精神的說明，錢穆作詞的《新亞校歌》是這一精神的讚許。校歌第一段是：

山巖巖，海深深，地博厚，天高明。人之尊，心之靈，廣大出胸襟，悠久見生成。珍重珍重，這是我新亞精神！珍重珍重，這是我新亞精神！

校歌沒有明言香港，不過香港的山到處都是花崗巖（1950年代錢穆來港曾住鑽石山），維多利亞港是世界上最深的海港之一，新亞創立的環境已具體描述了。人於天地之中，要有尊嚴與心靈，

¹⁵ 錢穆〈新亞學規〉，載《新亞遺鐸》，頁3。

¹⁶ 同上注，頁5-6。